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5年10月3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 和议案以通讯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 名。依照章程规定,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徐伟达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召集并 主持,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 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6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 别及连带责任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赞成6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与会董事经讨论,同意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规定以及公司回购时的用途约定,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不超过4,851,100股(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,35%)回购股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永 悦科技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42)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